

第2024-23號決議案

TEXAS州TOMBALL市決議案內容包括：審覈2024年5月4日本市特別選舉的選票報告並宣布結果，其涉及與批准TOMBALL市憲章修正案有關的提案；以及宣布2024年5月4日本市普通選舉的結果，其涉及兩個議會席位。

鑑於，根據及憑藉Texas州Tomball市市議會正式決議通過並隨後依法公佈的第2024-02號決議案，Texas州Tomball市於2024年5月4日舉行了一項普通選舉，並在選舉中向本市合資格居民選民呈交了兩(2)個議會席位，以供其採取行動；以及

鑑於，根據及憑藉Texas州Tomball市市議會正式通過並隨後依法公佈的第2042-02號法令，Texas州Tomball市於2024年5月4日舉行了一項特別選舉，並在選舉中向本市合資格居民選民呈交了十七(17)項提案，以供其採取行動；以及

鑑於，市議會已調查與普通選舉和特別選舉有關的所有事項，並認定：上述普通選舉和特別選舉的通知實際上已依法發出，上述選舉已於2024年5月4日依照Texas州選舉法、市憲章及1965年投票權法案正式合法舉行，且上述普通選舉和特別選舉的結果已由適當的法官和書記官認證並交回市議會；以及

鑑於，市議會因此認定，市秘書長已對上述普通選舉和特別選舉的結果進行了統計，並已向市議會提交了該統計的認證；且該統計正確無誤：

故此，TEXAS州TOMBALL市市議會決議如下：

第1節。敘文中所陳述之認定據查均為屬實，已將其採納為「事實認定」。

第2節。對2024年5月4日普通選舉之投票結果（關於第2和第4號議會席位）進行的統計，已由Texas州Tomball市市秘書長執行並認證，特此採納為正式統計，存檔並記錄於Tomball市的官方記錄中，作為上述普通選舉之正式審覈。

第3節。對上述普通選舉之選票報告的正式審覈反映了以下結果：

議會第2號席位

Paul Garcia 150

Sheryl Martinez 83

議會第4號席位

Lisa A. Covington 198

第4節。對上述普通選舉之選票報告的正式審覈反映了以下結果：

第2號席位市議員是Paul Garcia

第4號席位市議員是Lisa A. Covington

第5節。對2024年5月4日特別選舉之投票結果（關於Texas州Tomball市憲章修正案，籍此滿足提案A、B、C、D、E、F、G、H、I、J、K、L、M、N、O、P、和Q所述的目的）進行的統計，已由Texas州Tomball市市秘書長執行並認證，特此採納為正式統計，存檔並記錄於Tomball市的官方記錄中，作為上述選舉之正式審覈。

第6節。經投票表決的提案具體如下：

提案A

是否應修訂TOMBALL市憲章，即：修訂以下章節以糾正非實質問題，例如拼字錯誤和語法錯誤；提高清晰度；消除冗語贅詞；以及刪除過時的法規援引：

第III條第3.07節 - 刪除「ON ACCOUNT OF」並替換為「DUE TO」，以明確本市的任何債務均不會導致本市面臨扣押。

第IV條第4.01節 - 刪除「WILL」並替換為「WITH」以糾正印刷錯誤。

第V條第5.07節 - 刪除對TEXAS州選舉法第67.003節的過時援引。

第VI條第6.03節 - 增加「AND」來修正語法錯誤。

第VI條第6.12節 - 將「COUNCIL MEMBERS」改為「MEMBERS OF THE COUNCIL」，以明確所提及的是理事會而非個別市議員。

第VI條第6.13節 - 將「COUNCIL MEMBERS」改為「MEMBERS OF THE COUNCIL」，以明確所提及的是理事會而非個別市議員。

第VI條第6.13節 - 為明確起見，單獨造句來說明什麼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什麼構成約束性投票的多數票。

第VII條第7.07節 - 將「AN ATTORNEY」改為「LEGAL COUNSEL」，以明確應指定誰擔任市代表律師。

第VII條第7.08節 - 將「CITY JUDGE」改為「JUDGE OF THE MUNICIPAL COURT」，以明確該職位，並使該術語與現行州法律相一致。

第IX條第9.03節 - 將「INSURE」改為「ENSURE」以糾正印刷錯誤。

第X條第10.02節 - 刪除對「V. A. T. S. 市政合併法第970(A)條第4節」的過時援引。

提案B

是否應修訂TOMBALL市憲章，即：修訂第I條「介紹性條款」第1.05節「措詞中的性別表達」，刪除措辭「EITHER SEX」並替換為「ANY GENDER」？

提案C

是否應修訂TOMBALL市憲章，即：修訂第II條「政府形式和邊界」第2.03節「合併」，刪除與TEXAS州法律近期變更不一致的措辭？

提案D

是否應修訂TOMBALL市憲章，即：修訂第V條「選舉」第5.01節「選舉：常規和特別」，將公佈選舉的規定合併到要求按TEXAS州選舉法進行選舉的措辭中，刪除多餘的要求，規定本市常規選舉應於Texas州選舉法指定的統一選舉日期每年舉行，並刪除指定一周中特定日期的措辭？

提案E

是否應修訂TOMBALL市憲章，即：修訂第V條「選舉」第5.03節「申請任職」，並新增一項規定，要求所有申請人提交市和州法律規定的所有表格？

提案F

是否應修訂TOMBALL市憲章，即：修訂第VI條「TOMBALL市議會」第6.08節「市長和臨時市長」以及第VII條「行政服務」第7.01節「市政官」，以明確各職務的職責，取消市長應確保議會所有法令、法規及決議得以嚴格遵守並執行的職責；並將該措辭加入市政官的職責中？

提案G

是否應修訂TOMBALL市憲章，即：修訂第VI條「TOMBALL市議會」第6.10節「任命與免職」，明確市議會在批准市政官推薦的某些市行政職位方面的作用，例如助理市秘書長、警察總長、市秘書長、財務總監、消防總長、公共工程總監和社區發展總監。

提案H

是否應修訂TOMBALL市憲章，即：修訂第VI條「TOMBALL市議會」第6.14節「法令」，取消法令必須以書籍或手冊形式公佈的要求，並取消首次宣讀時必須完整宣讀法令的要求（除非提出並通過了中止該要求的動議）？

提案I

是否應修訂TOMBALL市憲章，即：修訂第IV條「TOMBALL市議會」第IV條，新增第6.17節「與理事會和委員會聯絡」，要求市議會任命一名市議員擔任各理事會和委員會的聯絡人，並刪除第10.01節E款的內容，即不再要求市政官充當委員會與市議會之間的聯絡人？

提案J

是否應修訂TOMBALL市憲章，即：將「Councilman」或「Councilmen」一詞更換為「Councilmember」或「Councilmembers」一詞，這項修改將涉及第VI條「TOMBALL市議會」第6.02節「人數、選擇及任期」；第6.03節「資格」；第6.04節「薪酬」第6.06節「擔任雙重公職」；第6.08節「市長與臨時市長」；第6.12節「議會會議」及第6.13節「程序規則」，目的是與TOMBALL市憲章中的其餘部分保持一致。

提案K

是否應修訂TOMBALL市憲章，即：修訂第VII條「行政服務」第7.01節「市政官」，將市政官向市議會提交第一份關於憲章修訂需求的書面報告的年份從2019年改為2029年？

提案L

是否應修訂TOMBALL市憲章，即：修訂第7條「行政服務」第7.08節「市法院」，更新撤銷市法官的要求和條件以及市法官的任期，以與現行州法律保持一致？

提案M

是否應修訂TOMBALL市憲章，即：修訂第VIII條「市財政」第8.07節「預算公開聽證會」，刪除必須在預定會議前多少天發布通知的具體措辭，並以新的措辭替換，以便使通知發布的要求與現行州法律保持一致。

提案N

是否應修訂TOMBALL市憲章，即：修訂第VIII條「市財政」第8.14節「預計支出不得超過預計資源」，刪除與國家認可的會計標準分類相關的含糊措辭？

提案O

是否應修訂TOMBALL市憲章，即：修訂第VIII條「市財政」第8.17節「資金撥付」，並新增一條規定，允許助理市政官會簽用於從市存款機構提取資金的所有支票、憑單或憑證？

提案P

是否應修訂TOMBALL市憲章，即：修訂第X條「市政規劃」第10.01節「規劃與分區委員會」，取消規劃與分區委員會向市議會提出批准或不批准土地區域圖之建議的權力和職責，因為市議會已將批准權委託給了規劃與分區委員會；取消規劃與分區委員就建築法規採納或修訂提出建議的權力和職責，因為該責任由市建築官員承擔；取消規劃與分區委員就基建改善計劃提出建議的權力和職責，因為該責任由市政府工作人員承擔；同時取消在本市普遍發行的報紙上刊登會議地點變更的要求？

提案Q

是否應修訂TOMBALL市憲章，即：將代詞相關的措辭替換為職務和職稱相關的措辭？

第7節。對上述選舉之選票報告的正式審覈反映了以下結果：

提案A	贊成： 204	反對： 21
提案B	贊成： 107	反對： 122
提案C	贊成： 190	反對： 38
提案D	贊成： 196	反對： 29
提案E	贊成： 206	反對： 18
提案F	贊成： 165	反對： 51
提案G	贊成： 193	反對： 27
提案H	贊成： 142	反對： 77
提案I	贊成： 171	反對： 50
提案J	贊成： 175	反對： 45
提案K	贊成： 171	反對： 47
提案L	贊成： 199	反對： 23
提案M	贊成： 192	反對： 28
提案N	贊成： 193	反對： 26
提案O	贊成： 179	反對： 43
提案P	贊成： 136	反對： 29
提案Q	贊成： 153	反對： 74

第8節。對上述選舉之選票報告的正式審覈反映了以下結果：

多數贊成提案A

多數反對提案B

多數贊成提案C

多數贊成提案D

多數贊成提案E

多數贊成提案F

多數贊成提案G

多數贊成提案H

多數贊成提案I

多數贊成提案J

多數贊成提案K

多數贊成提案L

多數贊成提案M

多數贊成提案N

多數贊成提案O

多數贊成提案P

多數贊成提案Q

第9節。現查實並確定：與市議會例會（在該會議中審議本決議案）相關的會議通知及其發布均屬正確且適當，特此授權、認可、決議通過、批准並確認上述通知及其發布。

於2024年_____月13TH日獲通過、批准及採納。

LORI KLEIN QUINN, 市長

見證:

TRACYLYNN GARCIA, 市秘書長